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1002-89-05-442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产里村西南角原铅锌矿维修车间(1-25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22度15分21.808秒, 北纬: 37度19分15.9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9其他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15-25、酒的制造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泊于镇、桥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泊于镇、桥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局部调整方案》 设立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设立文件: 威政字[2015]47号, 2015年8月19日; 威政字[2018]33号, 2018年4月2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威环审[2018]4号），2018年8月3日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在桥头镇和泊于镇工业园区的基础上，借助中欧和中韩合作的发展机遇，发展新能源、海洋渔业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等无污染、高效益产业，形成先进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属于其他酒制造，产品附加值高、污染较轻、资源消耗低，符合桥头镇总体规划。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1）不符合新城及各产业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2）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3）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4）如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5）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6）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等；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其中“1511酒精制造”行业及其产品种类，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水中不含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高耗能高排放投资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及轻微异味，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内。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进入的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这三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详见附件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产里村西南角原铅锌矿维修车间（1-25间），租赁威海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5），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10），符合桥头镇用地规划。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桥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威政字[2024]35号）一桥头镇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桥头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拟建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围。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合理。 3、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的生态环境一般区、水环境一般区、大气环境一般区内。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仅为洗瓶、洗罐等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发酵、蒸馏、勾调过程产生的轻微异味及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要求。 4、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
---------	---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710.82km²（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51.7km²，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7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919.26km²，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一般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产里村西南角原铅锌矿维修车间(1-25间)，无新增占地，不占用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附图5、附图6），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31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td><td>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31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	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31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	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产种质资源区管控。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28个。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布局，强化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要求。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70个。区域内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管控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大气环境	威海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城市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	项目位于威海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	符合

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19个。区域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生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31个。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各种类型燃煤锅炉。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61个。区域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目发酵、蒸馏、勾调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用电加热使用空调制热，不自行建设燃煤、燃气取暖装置，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	项目位于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区域内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等，项目建成后用电量和水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建设使用燃煤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关于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经营建设，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关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四方面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项目位于桥头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编号ZH37100210010，该文件对桥头镇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2项目与桥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威海正棋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山东伟德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租赁威海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项目不在所前泊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	符合

		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3.所前泊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要求。4.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制、排放标准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所前泊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要求，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发酵、蒸馏、勾调过程产生的轻微异味及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 所前泊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要求。	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项目不在所前泊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2. 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建设使用燃煤的生产设施及装置，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符合情况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境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4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的符合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td><td>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td><td>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td><td>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聚区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聚区要求。	符合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聚区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1-5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鲁环发[2020]30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蜂蜜、酵母等采用桶装，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2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或封闭。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设备密闭化水平，削减生产过程中异味和少量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加强VOCs排放环节和工序的管理，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做好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加强VOCs排放环节和工序的管理，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做好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20]30号文件要求。

9、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7号）符合性分析

表1-6项目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7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7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源头控制 葡萄酒与果酒制造业应注重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推行适宜的栽培方式，减少和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鼓励采用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鼓励利用本企业处理达标的废水进行灌溉。	本项目加强原料储存与输送过程的污染控制，原料采用标准化仓储、密闭输送。	符合
2	（二）生产过程污染防控 （1）鼓励利用酶技术处理原料，提高酿酒原料的出汁率。 （2）鼓励含白兰地生产的企业对蒸馏残液进行回收利用，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3）应配备皮渣、废硅藻土收集系统，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4）鼓励采用离心过滤等技术对酒泥和酒脚进行处理，提高出酒率。 （5）鼓励采用错流膜过滤等新型无土过滤技术，代替硅藻土过滤技术。 （6）鼓励采用高效在线清洗CIP技术，并通过采取调整清洗液配方、优化清洗工艺等措施，降低取水量。 （7）鼓励采用臭氧消毒等先进高效的消毒技术，对灌装线进行杀菌消毒，降低综合能耗和水耗。 （8）原酒发酵罐宜配备自动化控制制冷系统，取消罐外喷淋降温技术。 （9）鼓励在冷处理过程中采用快速冷冻技术代替常规的冷处理，并鼓励北方地区的企业，在冬季利用自然冷资源进行批量化冷处理，降低能耗。	本项目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蒸馏系统少量异味在车间飘散，通过排风扇排放，发酵车间采用罐体常温自然发酵，几乎不会产生噪声并且置于车间内部。	符合
3	（一）大气污染治理 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酒糟、滤渣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二）水污染治理 高浓度废水（锅底水、黄水、废糟液、麦糟滤液、酵母滤洗水、洗糟水、米浆水、酒糟堆存场地渗滤液等）宜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再与中低	本项目酒糟采用桶装密封暂存，需要清运时外售给村民堆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	符合

	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冷却水等）混合处理。鼓励白酒企业提取锅底水中的乳酸和乳酸钙，黄水中的酸、酯、醇类物质；鼓励啤酒企业残余废碱液单独收集、处理、封闭循环利用；鼓励葡萄酒与果酒企业对洗瓶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循环利用；鼓励黄酒企业回收米浆水中的固形物。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对于排放标准要求高的区域或需废水回用的企业，废水应进行深度处理，宜在生物处理后再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或膜分离等处理单元。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酒糟、麦糟宜作为优质饲料或锅炉燃料。葡萄酒与果酒皮渣应100%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黄酒糟宜制备糟烧酒、调味料、栽培食用菌，开发饲料蛋白等。 鼓励白酒企业废窖泥经处理后作为肥料利用；鼓励啤酒企业产生的废酵母100%回收利用，废酵母深度开发生产医药、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鼓励葡萄酒与果酒企业对酒石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鼓励采用坛式储酒方式的黄酒企业回收和减少封坛泥用量，节约资源。应对废硅藻土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填埋等），禁止排入下水道和环境中。 鼓励对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利用。	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馏废液外售给威海豆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蜂蜜醋。项目酒糟外售给村民堆肥；废包装、碎瓶、废过滤膜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1日，是以蜂蜜酿酒制品生产及销售为主的企业，拟租赁威海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蜂蜜酒100t。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二、酒、饮料制造业15-25、酒的制造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产里村西南角原铅锌矿维修车间(1-25间)，租赁威海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面为威海富德塑料制品厂，南侧为荒山，西侧为果园，北侧为果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2500m²，总建筑面积约1500m²，主要为原料车间、投料车间、发酵车间、办公室等，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蜂蜜酒100t。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1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约176m ² ，用于存放蜂蜜、酿酒酵母等，内设化蜜间用于蜂蜜加热等。
	投料车间	建筑面积约120m ² ，用于搅拌和投料。
	发酵车间	建筑面积约300m ² ，用于发酵。
	存酒区	建筑面积约170m ² ，用于暂存发酵后的酒、勾调不同产品。
	灌装区	建筑面积约306m ² ，用于清洗、灌装。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187m ² ，包括成品蜂蜜酒暂存、酒窖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136m ² ，用于办公。

建设内容		门卫	建筑面积约15m ²
		化验区	建筑面积约90m ² ，用于酒品的检验等。
		一般固废库	位于成品区，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5万kW·h。
		供暖	冬季不生产，办公区冬季供暖、车间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器设备。
		供热	化蜜间给蜂蜜加热采用石墨烯电加热板，冬季不生产不设供暖锅炉。
		供水	用水取用地下井水，新鲜用水量约为630.4t/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发酵、蒸馏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清运，生产废水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收集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固废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合理处置；收集的蒸馏废液外售给威海豆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蜂蜜醋；废包装、碎瓶、废过滤膜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主要产品方案

表2-2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厂内最大储量	产品种类	密度	勾调量	执行标准
蜂蜜酒	t/a	100	100	清香（42度）	0.911g/cm ³	60t/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QB/T 5475-2020《蜂蜜酒》
				清香（52度）	0.890g/cm ³	40t/a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参数	年用量	单位
蜂蜜	一级	100	t/a
酿酒酵母	/	10	t/a
玻璃瓶	500mL	20	万个/a
包装盒	/	20	万个/a
包装箱	/	5000	个

(4) 生产设备

表2-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1.	搅拌罐	3m ³	2个	投料车间

建设内容	2.	育菌罐	3m ³	1个	投料车间
	3.	纯净水处理系统	1t/h、LS-RS-1双级	1套	投料车间
	4.	发酵罐	5m ³	9个	发酵车间
	5.	循环罐	5m ³	1个	发酵车间
	6.	冷却罐	5m ³	1个	发酵车间
	7.	蒸馏器	1吨/h	1套	发酵车间
	8.	存酒罐	2m ³	2个	存酒区
	9.	存酒罐	5m ³	4个	存酒区
	10.	高位存酒罐	10m ³	2个	存酒区
	11.	过滤机	/	1台	灌装区
	12.	传送/洗瓶系统	/	1套	灌装区
	4、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630.4t/a，由企业地下井水供给，能够满足生活和生产需求。 项目用水量需求预测：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18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45t/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景观用水。 ①原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用水为纯水，按蜂蜜和水的混合比例为1:4，厂区发酵罐总体积为45m³，采用三次连续发酵—蒸馏方式，每次蒸馏后的蒸馏液作为下一批发酵的底液，循环使用，第三次蒸馏后废液不再回用，作为废液处理，3次蒸馏为一个完整生产批次，每批次用水量约147.3t，约3个批次能够生成100吨产品，生产环节纯水用量为441.9t/a；蜂蜜使用量为100t/a，蜂蜜含水量约20%，则原料带水20t/a，酿酒酵母少量添加，含水率本次环评忽略不计，二者混合后进入发酵、蒸馏环节。 ②清洗用水				

建设内容	酒瓶清洗水：项目蜂蜜酒灌装前需用纯水清洗瓶子3次，合计用水量约22t/a； 罐体清洗水：每个批次产品发酵完成后需对发酵罐、蒸馏罐等及管道进行清洗，该部分纯水用量约2t/a。 项目清洗用水（酒瓶清洗水+罐体清洗水）合计24t/a。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纯水用量合计465.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需纯水由一套1t/h的纯水机提供，采用“活性炭+反渗透”工艺，制水率按80%计，则新鲜水用量582.5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16.5t/a。 ③冷却用水 酵母在分解糖分产生酒精时，自身会释放大量热量，为实现恒温发酵，项目采用的不锈钢罐内带冷却夹套。冷却夹套是焊接在罐体外壁的一层密封空间，通过向夹套内通入冷却水，间接带走罐内发酵液的热量，实现精准控温。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量为3t/a。 ④景观用水 项目景观用水兼消防用水，使用纯水制备浓水，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36t/a。 （2）排水 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①项目原料用水合计462t/a，蒸馏损耗137t/a，约90t/a进入产品，另外约有234.9t/a进入蒸馏残液及酒糟，外售。 ②项目清洗废水包含酒瓶清洗废水和罐体清洗废水，按排污系数0.8计，清洗废水排放量约19.2t/a，汇入沉淀池后，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④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16.5t/a，约36t/a回用于厂内景观用水（兼做消防用水），约有80.5t/a进入厂内沉淀池后，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⑤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45t/a，排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6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清运。 （3）项目水平衡内容
------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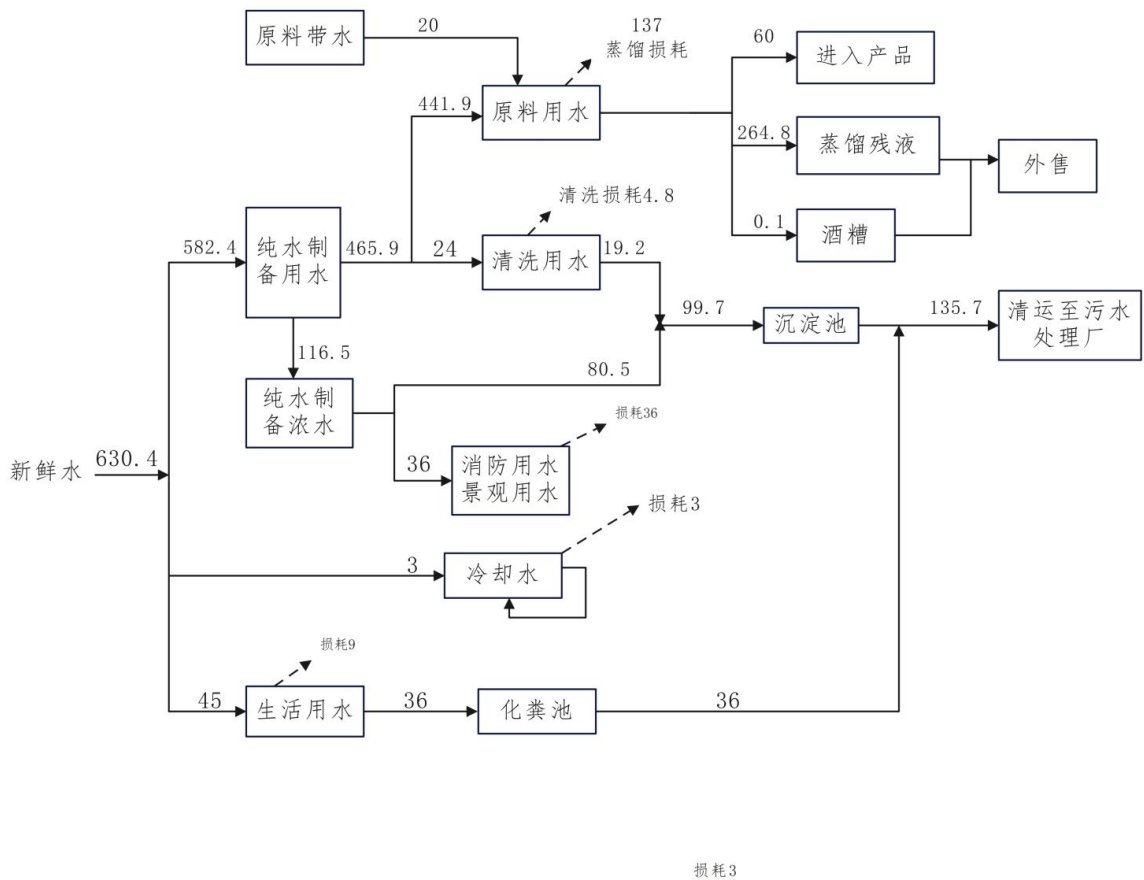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目水量平衡图（t/a）

参照《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2 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DB 37/T 1639.12-2020）“1515葡萄酒”及《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中“其他酒制造”单位产品用水量及基准排水量要求。新建企业取水定额为：千升葡萄酒用水定额通用值 $\leq 6.0\text{m}^3/\text{kL}$ ，先进值 $\leq 5.5\text{m}^3/\text{kL}$ ，单位基准排水量为 $26\text{m}^3/\text{t}$ 。

对照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原酒取水量约为 $552.4\text{m}^3/\text{a}$ （发酵和蒸馏过程用水，不含酒瓶清洗用水），成品酒取水量约为 $78\text{m}^3/\text{a}$ （其他用水），经计算，千升原酒取水量约为 $4.99\text{m}^3/\text{kL}$ ，千升成品酒取水量约为 $0.70\text{m}^3/\text{kL}$ ；本项目排水量为 $135.7\text{m}^3/\text{a}$ ，经计算，单位基准排水量约为 $1.22\text{m}^3/\text{kL}$ ，满足标准要求。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人员5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工人4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18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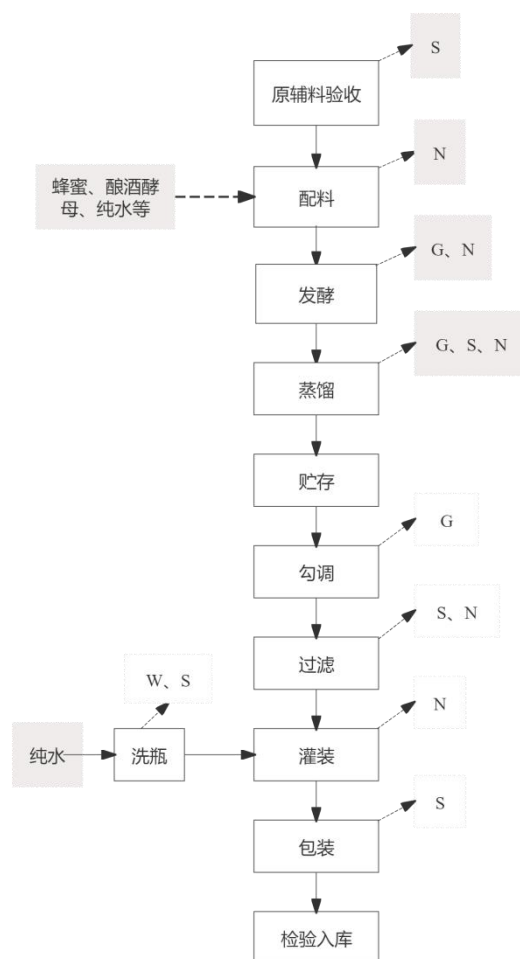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建筑面积约1500m²，其中生产车间主要分布于西侧厂房和北侧厂房；仓库主要设置于原料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区域内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项目在总图布置方案中，以满足工艺要求为前提，使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管线布置等几个方面，使总图布置简洁、实用、美观，各项功能更趋合理。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基本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蜂蜜生产蜂蜜酒的主要原理是：采用“全液态发酵+间歇蒸馏+陈酿勾调”工艺路线，蜂蜜为液态，仅需稀释调配，基于酵母发酵原理，在发酵罐中进行。蜂蜜的主要成分为葡萄糖、果糖等可发酵性糖类，无需经过淀粉糖化过程，可直接作为酵母发酵底物，比如蜂蜜在酿酒酵母的作用下生成酯类、酸类、酮类等较为复杂的有机物，依赖发酵过程控制、蒸馏切分以及后期陈酿与勾调来塑造产品风格，这些副反应产物形成了酒类的独特香味。

1. 原辅料验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对进厂的蜂蜜、酿酒酵母等原辅料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项目原料蜂蜜置于化蜜房，化蜜房位于原料车间内部，房内四周墙壁为石墨烯加热片，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废包装材料。 2. 配料 将蜂蜜、酿酒酵母与纯水按比例混合，搅拌至均匀稀释；另将酿酒酵母在育菌罐进行活化处理，活化温度30-35℃（蜂蜜酒酵母最适活化温度），持续约20—30分钟，缓慢加入稀释后的蜂蜜溶液中，持续搅拌使酵母分布均匀。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3. 发酵 将稀释后的蜂蜜溶液泵入发酵罐，在常温条件下进行密闭发酵，发酵周期为60天。酵母在分解糖分产生酒精时，自身会释放大量热量，为实现恒温发酵，项目采用的不锈钢罐内带冷却夹套。冷却夹套是焊接在罐体外壁的一层密封空间，通过向夹套内通入冷却水，间接带走罐内发酵液的热量，实现精准控温。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发酵废气、酒糟。 4. 蒸馏 将发酵液泵入蒸馏器中，通过加热蒸馏，终止发酵分离酒精和挥发性物质，得到蒸馏酒。蒸馏工艺采用三次连续发酵—蒸馏方式，以蜂蜜和水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得到原酒。每次蒸馏后的蒸馏废液作为下一批发酵的底液，循环使用，第三次蒸馏后废液不再回用，3次蒸馏为一个完整生产批次。 产污环节：蒸馏废气、蒸馏废液。 5. 贮存 将蒸馏后的原酒泵入暂存罐中陈化贮存，蒸馏出的原酒（新酒）口感辛辣、刺激必须经过贮存陈化才能变得醇和，贮存期为6个月。 6. 勾调 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标准，以“以酒调酒”为原则，不添加外来物质。通过控制蒸馏过程掐头去尾、分段取酒，可得到不同酒精度的原酒馏分。勾调时，52度酒可直接选用52度左右的馏分进行组合；42度酒则用52度以上原酒与40度左右原酒按比例混合调配而成，不加水稀释，不返回蒸馏工序。勾调过程中需进行小样调配试
-------------------	---

	验，反复调整比例直至感官和理化指标合格后，再进行批量混合。 产污环节：废气。 7. 过滤 使用过滤机对勾调后的酒液进行过滤，确保酒体清澈透明。 产污环节：产生废过滤介质（微孔膜）、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8. 灌装 将过滤后的蜂蜜酒灌装入瓶等容器中，并进行封口。 产污环节：碎瓶、清洗废水、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9. 包装 对灌装好的产品进行贴标、装箱、打包等包装作业。 产污环节：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如纸箱、标签、胶带等）；设备运行噪声。 10. 检验入库 合格产品入库储存，等待发货。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每批次发酵完毕对发酵罐、蒸馏罐、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声环境为3类区，地表水环境为III类区，地下水环境为III类区。					
	一、大气环境					
	根据威海市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监测数据	5	14	18	34	0.7mg/m³
	一级标准	20	40	15	40	4
	二级标准	60	40	30	60	4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4项指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一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二、水环境					
	全市13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100%。其中12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占92.3%，无劣V类河流。					
	全市12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					
	全市近岸海域40个国控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连续7年全省第一。					
	三、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四、声环境					
	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3分贝，属“较好”等级。全市道路交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属“好”等级。 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五、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市区电离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区间范围为60.6~116.8纳戈瑞每小时（nGy/h），处于威海市天然辐射水平正常范围内。 市区输变电工程工频电磁电场强度区间范围为92.20~776.77V/m，磁感应强度区间范围为0.8286~1.8510μT，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六、生态环境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保护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与项目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产里村</td><td>东北</td><td>586</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产里村	东北	58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产里村	东北	58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臭气浓度16（无量纲）），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³）； 2、废水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1“其他酒制造”标准（主要污染物CODcr≤500mg/L、氨氮≤45mg/L），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其他酒制造”（26m³/k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标准（昼间65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总量135.7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02t/a、0.001t/a，经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07t/a、0.0007t/a，其总量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颗粒物、SO₂、NO_x等废气产生，不需要申请颗粒物、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无生活废气产生；生产废气主要包括：发酵、蒸馏、勾调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以无组织排放。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发酵过程产生发酵废气，主要含 CO₂ 和乙醇等醇类物质；蒸馏取酒过程会有极少量不凝气体从酒管挥发出来，气体成分复杂，但多属于无毒无害物质，被认定为大气污染因子的主要包括乙醇、甲醇等醇类物质；勾调过程有极少量酒品乙醇挥发。项目发酵、蒸馏、勾调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以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对废气中的有机物定量计算。项目通过原辅料密闭储存，生产设备及管道密闭，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异味 本项目酒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经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废液暂存于回收桶内，外售给威海豆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蜂蜜醋。酒糟暂存于封闭的桶内，外售给村民堆肥。通过减少堆积时间，提高发酵效率，加强通风等措施后，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6（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原料与物料管理：蜂蜜、酵母等原辅材料须保持桶装密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不得开启；原酒（含乙醇）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系统，禁止采用敞开式转运。 生产过程控制：发酵、蒸馏、勾调等工序须在密闭设备或半密闭操作区内进行，减少无组织挥发；蒸馏系统不凝气体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低空排放，避免

在操作区聚集。

设备维护：定期检查罐体、阀门、管道密封性，建立“跑、冒、滴、漏”巡检台账，发现泄漏须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

辅助措施：车辆进出厂区时门窗常闭，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必要时在发酵、蒸馏车间等定期喷洒除臭剂，防止酒糟散发的气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本企业的排污特点，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等，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产生的废气不会引起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原料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进入残液及酒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景观用水使用部分纯水制备浓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蒸馏残液、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1）蒸馏残液

根据前面水平衡，蒸馏残液产生量为264.8t/a，暂存于封闭的桶内外售给威海豆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蜂蜜醋。

2）清洗废水

项目蜂蜜酒灌装前酒瓶需用纯水清洗，同时每批次发酵完成后需要对发酵罐、罐体管路等进行清洗，两部分清洗水损耗4.8t/a，排放量为19.2t/a，清洗废水主要为冲洗罐体内壁沾有的少量蜂蜜酒，废水不含高浓度残液，类比参照《浙江梦溪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白酒、100吨水果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奉化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局奉环字[2020]9号)中发酵缸清洗废水浓度,其中废水水质中的CODcr浓度约为300mg/L, BOD₅浓度约为100mg/L, NH₃-N浓度约为10mg/L, SS浓度约为100mg/L。清洗废水均集中排放至沉淀池,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约为126.5t/a,鱼塘景观用水兼作消防用水,使用量为36t/a,其余约80.5t/a排入厂区沉淀池,纯水制备废水仅含少量无机盐类和杂质,不含有机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类比《浙江梦溪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白酒、100吨水果酒项目》(奉环字[2020]9号)及同类项目,软化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cr浓度为50mg/L,氨氮浓度5mg/L, CODcr产生量约为0.004t/a,氨氮产生量为0.0004t/a,汇入沉淀池,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合计99.7t/a, CODcr排放浓度98.1mg/L, CODcr排放量约为0.01t/a,氨氮排放浓度6.0mg/L,氨氮排放量约为0.0006t/a,能够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_{Cr}≤500mg/L,氨氮≤45mg/L)。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使用量为45t/a,排放量约为36t/a,主要污染物为CODcr、氨氮等,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cr、氨氮产生浓度分别约为450mg/L、40mg/L, CODcr产生量约为0.016t/a,氨氮产生量约为0.001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中污染物CODcr、氨氮排放浓度分别约为350mg/L、25mg/L, CODcr排放量约为0.013t/a,氨氮排放量约为0.0014t/a,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要求,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综合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135.7t/a,单位产品排水量1.22m³/kL,根据《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本项目包含:原酒生产:指勾调(调配)环节之前的
----------------------------------	--

生产工艺；成品酒生产或加工灌装：指从勾调（调配）环节开始及之后的生产工艺。含有多个生产工序的，将各工序的基准排水量加和核定总基准排水量；涉及多个产品生产的，按各产品基准排水量与其实际产量占总产量比例的乘积之和计算总基准排水量。

因此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2“其他酒制造”标准要求（26m³/kL），污染物排放浓度无需换算。

经计算，项目综合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165mg/L、11mg/L，排放量为COD_{Cr}0.02t/a、氨氮0.001t/a，能够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_{Cr}≤500mg/L、氨氮≤45mg/L）。项目外排废水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氨氮5（8）mg/l）和山东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4809-2025）D级标准（COD_{Cr}50mg/l、氨氮5（8）mg/l）后排入外环境，COD_{Cr}、氨氮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0.007t/a、0.0007t/a，其总量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生产废水	清洗水	19.2	氨氮	10	0.00019	10	0.00019	类比法	1440h
			BOD ₅	100	0.0019	100	0.0019		
			SS	100	0.0019	100	0.0019		
			化学需氧量	300	0.0058	300	0.0058		
	浓水	80.5	化学需氧量	50	0.0042	50	0.0042		
			氨氮	5	0.0004	5	0.0004		
生活污水		36	化学需氧量	450	0.016	350	0.013	类比法	1440h
			氨氮	40	0.0014	25	0.0009		
综合废水		135.7	化学需氧量	191.5	0.03	165.0	0.02		
			氨氮	15.0	0.002	11.0	0.001		

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135.7	化学需氧量			50	0.007				
			氨氮			5（8）	0.0007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产废水	COD _{Cr}	TW001	沉淀池	沉淀	☑是 □否	☑是 □否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500	
			氨氮							45	
	2	生活污水	COD _{Cr}	TW002	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否	/		500	
			氨氮							45	
	表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受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厂区废水排口	DW001	122°16'8.400"	37°19'51.600"	一般排放口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接排放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氨氮	45
	备注：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了沉淀池，尺寸为3m×4m×1.5m=18m ³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吸污车集中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收要求，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028-2019) 中可行技术。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路与疏港二路交汇处西南、中航威海船厂对面，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5万t/d，预留5×10^4m³/d的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初沉池+分点进水多段A²O+周进周出二沉池+混合反应池+连续砂滤池+加氯消毒”，预留中水回用能力12万t/d。近期中水回用量5万t/d，尾水排放量为10万t/d。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标准要求。根据该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000080896598M 003U），COD_{Cr}、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1825t/a、114.9t/a。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2025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COD_{Cr}排放量908.62t，氨氮排放量25.76t，尚有废水处理余量和污染物控制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COD_{Cr}及氨氮纳管排放量很小，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本项目年运行180天，项目污水排放量135.7t/a，污水排放量约0.8t/d，占该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并使项目废水得到充分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排放方案合理可行。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其浓度分别为98.1mg/L、6.0mg/L，废水浓度较低，不含高浓度废液，能够满足间接排放的标准。生产废水均集中排放至沉淀池，项目废水采用PVC管道纳入沉淀池，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黏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污水的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 （5）废水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假设非正常工况为化粪池、沉淀池发生破损，废水通过底部土壤进入地下水中，如果在泄漏后没有及时处理泄漏的废水，则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泄漏后不久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物下渗，这类事故持续时间较短，可视
----------------------------------	---

为瞬时性。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中COD、NH₃-N含量较生产废水中的较低，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沉淀池破裂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假设非正常工况为沉淀池发生非正常的渗漏，本次预测按照正常渗漏量的10倍来计算。根据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中第9.2.6规定：正常状况下，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2L/（m²·d），因此本次评价渗水量按2L/（m²·d）的10倍，即20L/（m²·d）计，每天渗漏量为20L/（m²·d）×5m²=100L/d。项目污染物泄漏天数按30天计，COD、NH₃-N浓度取98.1mg/L、6.0mg/L，则泄漏量为COD0.0003t/30d、NH₃-N0.00002t/30d。

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6）监测要求

根据本企业的排污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等，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DW001）	流量、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每半年监测一次

综上所述，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水不会引起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罐体等机械设备的运行，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值约在60~80dB（A）左右。

（1）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 ②对高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维持各噪声级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③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④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⑤车间采用隔声墙、隔声窗，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项目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可降噪约20dB（A）、加装减振垫可降噪约5~10dB（A）。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表4-7 主要噪声源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与厂界距离（m）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罐	2	80	基础减振、门窗隔音	60	35	10	15	40
2	育菌罐	1	75		55	36	15	13	40
3	纯净水处理系统	1	75		55	50	5	15	43
4	发酵罐	9	60		40	50	20	5	23
5	循环罐	1	75		55	46	34	6	16
6	冷却罐	1	70		50	43	16	35	7
7	蒸馏器	1	80		60	40	26	3	24
8	过滤机	1	80		60	25	45	25	3
9	传送/洗瓶系统	1	80		60	20	45	30	3

1) 噪声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

①单个的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点源到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2;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S——透声面积， m^2 。

e.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处噪声值见下表。

表4-8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8.4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45.6		达标
西厂界	45.5		达标
北厂界	44.6		达标

综上所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本企业的排污特点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

见下表。

表4-9 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收集的酒糟、废包装、废过滤膜、碎瓶等。

1) 酒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酒糟产生量约为0.5t/a，固体废物代码为151-002-S13，暂存于厂内密封桶内，外售给村民堆肥。

2) 废包装：废包装主要为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弃塑料包装）、900-005-S17（废纸质包装），合计产生量约为0.05t/a，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3) 废过滤膜：废物代码为900-008-S59，产生量约0.01t/a，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4) 碎瓶：碎瓶废物代码为900-004-S17，产生量约为0.01t/a；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约10m²，根据项目的一般固废数量、存储周期分析，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必须设置符合GB 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对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一般固废库投入运行之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②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约为0.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该工程于1998年开工建设，2001年投入使用，主要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二期工程BOT目（垃圾处理项目）总投资约3.2亿元，位于填埋场西侧，于2011年6月开始试运行，工艺采用目前国内外常用的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技术，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700t/d，远期1200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600t/d，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存放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合理排放，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在合理的取水规模下，取水主要形成以水源井为中心的局部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其影响范围有限，一般不会导致区域地下水位持续大幅下降或引发大面积的地面沉降等环境地质问题，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措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
--	---

质；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对生产厂区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项目分区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预防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4-10 项目分区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1	垃圾收集点	底部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2	化粪池、车间地面等	底部和地面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3	固废库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至少为0.75m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或至少相当于0.75m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的其他材料防渗层。
4	沉淀池	C30抗渗混凝土（P6级），池壁厚 $\geq 25\text{cm}$ ，表面涂层：内壁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 $\geq 1\text{mm}$ ）。

（2）土壤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沉淀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可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跟踪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

录》（2022 年），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乙醇。乙醇（溶液）的临界量为500t（依据 GB 18218-2018表1）。本项目厂内成品酒最大存在量为100t/a，其中42度酒60吨，52度酒40吨（折纯后）的乙醇最大存在量约为：42度酒（60吨）为21.82t，52度酒（40吨）为18.44t，合计40.26t（其中0.789g/cm³为纯乙醇密度）。因此，本项目Q值计算如下：

乙醇厂内最大存在量为40.26t，临界量=500t。Q=40.26/500=0.081。

表4-11 厂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物质名称	状态	CAS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qn/Qn
乙醇	液态	64-17-5	40.26	500	0.0081

项目 Q=0.08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乙醇，主要存储于生产车间、存酒区等，营运期潜存的环境风险源及影响途径如下：

1）火灾风险：电路短路、电线老化、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可能引发火灾；原酒（乙醇）泄漏后遇明火、高热或静电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2）泄漏风险：发酵罐、储存罐、管道、阀门等因腐蚀、老化或操作失误导致原酒（含乙醇）或高浓度有机废水泄漏。

3）渗漏/外溢风险：化粪池、污水管道、沉淀池等防渗设施损坏，导致高浓度有机废水渗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人员与制度保障：配备监护员和应急救援人员，严格作业许可管理，制定科学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制定安全生产及环境巡查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与防火、用电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

火灾与爆炸防控：生产车间及储酒区严禁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识。电气设备及照明须符合防爆等级要求，线路敷设满足安全规范。加强重点部位巡查与设备维护，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及阀门联动系统，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员工熟悉初期火灾扑救流程。

泄漏与污水外溢防控：发酵区、存酒区设置乙醇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与通风系统联动，配备活性炭毡、吸附棉等应急材料。风险物资存储、转运、使用过程密闭操作，加强日常监控与管线巡检。针对化粪池等设施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漏风险，加强巡视检查，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项目已设置应急事故池（长3m×宽4m×高1.5m），用于应急情况下储存废水。

异常工况应急：发生设备故障、泄漏等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工序，启动应急响应，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风险物质泄漏后须及时阻断火源，减少火灾爆炸风险。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期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产里村西南角原铅锌矿维修车间(1-25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22°15'21.60"	纬度	37°19'15.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存储位置	厂内最大存在量
	1	原酒（主要成分为乙醇）	存储过程泄漏或事故性溢出	蜂蜜酒储存间	100t/a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蜂蜜酒中乙醇是易燃物质，常温下易挥发，生产过程中如发生跑冒滴漏，进入空气等原因造成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遇明火、高热、静电而引起火灾、爆炸的可能性。含乙醇的白酒设备若遇高热，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如果设备或输送管道、法兰及阀门密封不良或失效，有可能导致易燃物质大量泄漏，也存在火灾、爆炸的隐患。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源头控制：各装置均选择成熟、可靠、先进、能耗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减少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的可能性，在设计中考虑余量，具有一定的操作弹性。 过程监控：加强设备巡检维护，设置泄漏报警及火灾报警系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酒罐必须储存在专用场地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酒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对酒罐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物料存放于储存库内，配备相应的消防设				

	施，生产区、发酵区、存酒区严禁烟火。 为减少事故发生，必须增加管理力度，制定安全及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严禁烟火，配备消防器材，减少故障发生，提高企业应急能力，从而确保生产安全。
填表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VOCs、臭 气浓度	选用优质原料， 原辅料密闭储 存，生产设备及 管道密闭，加强 车间通风等措 施。	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臭气浓 度16（无量纲）），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A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NMHC监控 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30mg/m³）。
水环境	厂区废水 排口 （DW001）	CODcr、 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同生 产废水一起由威海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派吸污车定期清 运至威海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经区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废水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主要 污染物 CODcr≤500mg/L、氨氮≤45mg/L)，表 2 单 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6m³/kL。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 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至威海 市垃圾处理场焚烧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 规定及要求。
	酒糟	外售给村民堆肥		
	废包装、 碎瓶、废 过滤膜	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废水及固废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对周围土壤及 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通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5-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异味以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臭气浓度16（无量纲），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³）。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蒸馏残液外售给威海	废水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1标准(主要污染物CODcr≤500mg/L、氨氮≤45mg/L)，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26m³/t。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豆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蜂蜜醋。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合理处置；酒糟外售给村民堆肥；废包装、废过滤膜、碎瓶等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规定及要求。
	5、环境应急预案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环境应急演练。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 （1）事故处置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为采取有效行动，应有充分的处置措施。 1）除报警、通讯系统外，还应设立事故处置领导指挥体系。 2）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方案要经过有关部门认可，并能与职工、地方政府及各服务部门（如：消防、医务）充分配合、协调行动。 3）有制止事故蔓延、控制和减少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扑救的具体行动计划，包括救护措施，保护企业内部及周围企业人员和财产、设备及周围环境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4）相关管理人员和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要轮流值班，监视事故现场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其处置作业，直至事故结束。

5) 演练事故处置人员，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工艺技术处置和扑救。

(2) 应急反应计划

1) 应急反应计划内容

A、进行应急反应和火灾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和程序，包括内部和外部通讯；B、提供人员避险、撤退、救援和医疗处理系统的程序；C、防止、消减和监测应急行动产生的环境影响的系统和程序；D、与授权人、有关人员和相关方通讯联系的程序；E、调动公司设备、设施和人员的系统和程序；F、训练应急反应小队和试验应急系统及程序的安排。

2) 具体应急程序

A、现场应急报警办法；B、火灾、爆炸应急方案和程序；C、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急措施；D、停水、停电应急措施；E、现场急救医疗措施；F、污染应急措施。

3) 应急反应计划的传达对象

A、指挥和控制人员；B、应急服务部门；C、可能受影响的职工；D、其他可能的受影响方。

4) 应急反应的演练和实施

A、应急反应计划应定期训练，不断改进；B、根据人员的在岗情况，安排好应急反应人员；C、一旦发生需采取应急反应的事故，生产人员可立即根据应急反应计划安排转变为应急人员，按预定方案投入扑救行动。

(3)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表5-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消防器材等设备与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全厂环境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1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环境监测要求 公司没有环境监测实验室及专门工作人员，有监测需求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把握公司生产过程中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应符合HJ 819和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发展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VOCs	0	0	0	0	0	0	0
	臭气浓度	0	0	0	0	0	0	0
废水	污水量	0	0	0	135.7t/a	0	135.7t/a	135.7t/a
	CODcr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酒糟	0	0	0	0.5t/a	0	3.5t/a	3.5t/a
	废包装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碎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过滤膜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45t/a	0	0.45t/a	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